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吓妹：本院受理原告梁文木与被告郑吓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6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郑吓妹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梁文木人民币18000元及利息(其中，以借款本金11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2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；以借款本金7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)。案件受理费258.7元，由郑吓妹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公告费400元，由郑吓妹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直接支付给梁文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7日)

